

《2010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4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就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。
- (2) 考慮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，澄清不可就按揭文件(不論該份按揭文件是以財務機構抑或非財務機構為受益人)徵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。
- (3) 考慮每兩年就是否需要繼續實施額外印花稅進行檢討。
- (4) 說明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所述的住宅物業的定義，以及有關定義是否涵蓋可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物業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1年5月4日